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47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3樓

代 理 人 陳昱儒 住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劉榮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位於臺中市東勢區不動產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